



# 东至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DONGZHI COUNTY

2021 年第 4 期



# 东至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DONGZHI COUNTY

2021 年第 4 期

主办：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东至县尧渡镇至德大道 1 号  
邮编：247200  
电话：0566-7026048  
网址：<http://www.dongzhi.gov.cn>

## 目 录

### 【 县政府文件 】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  
..... 1

###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社会应急救援队伍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6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东至县城镇老旧小区  
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11

### 【 部门文件 】

关于印发《东至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  
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2  
关于印发《东至县 2021 年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 29  
关于印发《东至县农村“一户多宅”分类处置实施办法（试  
行）》的通知..... 33

### 【 人事任免 】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石建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37

#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实施 33 项 民生工程的通知

东政〔2021〕1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决策部署，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工作，着力增进人民福祉。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21〕24 号）有关精神，县政府决定，2021 年继续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新增 6 项民生工程

**（一）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根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部署，补齐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村卫生室基础设施修缮、医疗设备更新补充、医疗服务能力培训等标准化建设短板，

推动城市和农村医疗卫生网底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中小学及中职学校教师培训。**为贯彻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意见，推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采取集中培训、线上线下培训等方式，支持提高中小学及中职学校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

**（三）城乡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为贯彻妇女发展纲要，提高妇女“两癌”早诊早治率，对全县 35—64 岁城镇低保以及农村适龄妇女开展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筛查。

**（四）农田建设工程。**为贯彻实施粮食安全战略，推动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开展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科技服务和建后管护等。

**(五)农作物秸秆产业化利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培育农业产业和改善农村环境,支持开展秸秆标准化收储点(中心)、秸秆产业化利用、秸秆博览会签约项目、秸秆大中型沼气工程等建设。

**(六)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聚焦防汛减灾和供水保障,对水库大坝、泄洪建筑物、放水建筑物等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加强水库安全监测、防汛道路、通讯、房屋等设施管理,进一步增强水库防洪、灌溉、调蓄能力。

## **二、退出 4 项民生工程**

水利薄弱环节治理三年行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任务已完成,资产收益扶贫已实现预期目标,健康脱贫医疗保障平稳过渡到现有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框架内,4 个项目不再列为民生工程。

## **三、调整实施 8 项民生工程**

**(一)增加幼儿托育内容。**与妇幼健康和职业病防治合并为幼儿托育、妇幼健康和职业病防治项目,按照政府引导、部门协同、家

庭为主、社会参与的总体思路,坚持普惠优先,采取多种方式鼓励和支持各类社会力量开办普惠托育机构,为家庭提供科学养育指导,并对确有婴幼儿照护困难的家庭提供必要服务。

**(二)调整智慧医疗项目。**智慧医疗项目中智医助理已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覆盖、互联网医院已常态推进,两项内容退出民生工程,调整后保留实施“安康码”应用内容。

**(三)调整文化惠民工程。**保留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农村文化活动内容;文化信息共享工程因建设任务已完成并已纳入村级综合性文化中心共建共享,农村体育活动因纳入群众体育竞赛统筹实施,两项内容退出民生工程。

**(四)调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项目。**将智慧学校建设纳入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内容,一体化辐射带动全县义务教育优质资源共享。

**(五)统筹棚户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加大统筹力度,将棚户区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合

并为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

#### **(六)调整党建引领扶贫工程。**

将党建引领扶贫工程调整为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工程,以加强党的建设为带动,有力促进乡村振兴发展。探索开展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一肩挑”考核激励试点工作。

**(七)调整“四带一自”产业扶贫项目。**将“四带一自”产业扶贫调整为“四带一自”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脱贫群众联动发展的利益联结机制。

**(八)调整技能培训提升项目。**将技能培训提升中技能脱贫培训调整为脱贫稳就业技能培训,组织易返贫致贫人口参加免费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保留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退役军人培训、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内容。

### **四、继续实施 19 项民生工程**

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出生缺陷防治、“四好农村路”建设、困难残疾人康复、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就业创业促进、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美丽乡村建设、农

村厕所改造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学前教育促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水环境生态补偿等 19 个项目。

### **五、工作要求**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各乡镇、各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七有”目标,聚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推进民生工程,努力增进民生福祉。

**(一)提高站位,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全国两会上重要讲话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牢固树立“民生优先”的理念,全面聚焦“七有”工作目标,细化任务分解,压实工作责任,精准务实推进民生工程建设,进一步提升民生工

程实施水平和绩效，加快解决群众在民生领域反映强烈的烦心事、操心事、揪心事，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以责任落实加快构建新阶段现代化“三美东至”民生发展新格局。

**（二）补齐短板，注重有效持续。**着力优先保障民生支出，既尽力而为，贴近群众需要，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就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文化等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又量力而行，确保民生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在用好财政资金改善民生的同时，注重调动社会力量和资本推进民生工程，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需求，有序补齐民生领域基础设施短板，助力乡村振兴。

**（三）强化调度，聚焦精准推进。**县政府将民生工程纳入重点工作调度范围，各乡镇、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将作为综合目标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各部门要切实增强民生工程选择、设计、推进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进一步提高项目规划、资金测算、调度实施、

运行维护、宣传引导等关键环节的精准度，建立项目包保责任制，实行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套方案、一抓到底。县民生办坚持月通报月调度机制，精准精细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对进度落后的项目，综合运用通报批评、跟踪督促、提请县领导调度约谈等方式，确保各项目有力有序推进。

**（四）严格考评，提升绩效水平。**进一步构建全方位绩效导向，县民生办要健全民生工程考核机制，完善乡镇和部门民生工程分类考核办法。县直项目主管部门要依据省、市制定的项目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和民生工作要点，在实施过程中加强跟踪问效，强化社情民意调查，同时加强第三方评估、落实特邀监督员制度，形成监督合力。在政策落实、项目推进、资金保障、管养维护等方面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发挥导向作用，确保民生工程建设好用好维护好，切实发挥惠民实效。

**（五）营造氛围，精细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制定宣传计划，坚持

“形式服从效果”的原则，发动县、乡镇、村干部，灵活运用信息平台、新媒体、公开公示栏等多种载体和方式，通过出动宣传车、入户宣讲等形式，常态长效开展民生工程政策宣传活动，规范开展民生工程信息公示。同时加强舆情管理，通过举办新闻发布会、媒体访谈等形式，加强民生政策解读，切实把政策原

原本本地交给群众。进一步强化民生工程形象标识推广运用，扩大民生工程影响力，提升群众政策知晓度和满意度。

2021 年 5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社会 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东政办秘〔2021〕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开区、大渡口经开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东至县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东至县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东至县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以下简称社会应急队伍）的管理，提高各类突发性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全面提升我县应对灾害事故的综合水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09〕59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3〕46号）文件，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应急队伍是指由民间志愿者自发组建，经县民政局注册登记并在县应急管理局备案的，能适应承担我县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应急救援、抢险救灾的公益性社会团体组织。

**第三条**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全县社会应急队伍规划、管理

和监督工作。

**第四条** 社会应急队伍的主要任务：

（一）作为消防救援等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有益补充，参与各类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工作；

（二）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综合演练等工作；

（三）开展防汛、防火、防台、抗旱等减灾应急培训和宣传教育活动；

（四）负责社会应急队伍救援人员的日常培训、装备的维护保养和应急演练等工作；

（五）协助政府部门，开展大型体育赛事、旅游盛会及其他大型活动的应急保障工作。

## 第二章 应急救援队的管理

**第五条** 经县应急管理局备案的社会应急队伍，全部录入国家、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救援调度

平台，接受县应急管理局统一指挥调度。

**第六条** 县应急管理局对社会应急队伍的正常运行进行监督管理，社会应急队伍队员按照县应急管理局要求，进行实名登记注册。

**第七条** 县应急管理局加强对社会应急队伍相关的专业技能培训、演练等业务工作指导。

**第八条** 各社会应急队伍实行队长负责制，加强对应急队伍的日常管理，及时调整、补充应急救援工作人员，保持社会应急队伍基本稳定，确保应急救援能力。

**第九条** 社会应急队伍应坚持“防救并重，协同作战”的原则，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队伍应急值班备勤、通讯联络、培训演练、装备管理、应急救援、业务学习、安全保密、奖罚等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并建立相关台帐，做好工作记录；

（二）熟悉本县域自然环境特点和风险隐患，制定相关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处置方案，储备完善相关应急救援物资；

（三）制定人员培训和演练计划，组织应急救援人员进行日常训练；开展应急救援知识培训，普及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指导有关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落实应急预案演练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四）服从县应急管理局的调度指挥，快速参与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救援过程中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同时积极实施救援行动；执行应急救援任务结束后，应在 15 日内形成救援总结评估报告，并报送县应急管理局；

（五）遵守应急工作纪律，加强品德修养，模范遵守法律法规；未经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应急救援工作的相关信息。

### 第三章 培训和演练

**第十条** 社会应急队伍应当根据应急救援职能、事故灾害情况，每年年初制定培训工作计划，对参与救援的队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建立培训档案，记录队员接受培训的

情况。每年培训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

**第十一条** 应急救援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有关应急救援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应急救援队规章制度；

（三）相关应急救援专业知识和技能；

（四）应急救援操作中的安全防护措施；

（五）应急装备设施操作方法和规程；

（六）异常情况的鉴别和紧急处置方法；

（七）自救、互救知识；

（八）应急通讯联络方法；

（九）相关应急救援案例等。

**第十二条** 社会应急队伍应当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和方案，明确应急演练种类、范围、目标、时间、参加人员等具体内容和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一次。并根据需要参与政府及相关部门组织的应急联动演练。

## **第四章 应急值守与救援**

**第十三条**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可以直接调用社会应急队伍。

**第十四条** 社会应急队伍设立值班电话，并保持 24 小时畅通。

**第十五条** 社会应急队伍值班人员接到应急救援指令后，及时向应急救援队负责人报告，并记录事故类别、时间、地点等基本情况。应急救援队负责人应根据应急救援指令情况迅速安排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救援工作。

**第十六条** 社会应急队伍抵达现场后，应当及时向现场指挥负责人员报告，服从现场指挥负责人员指挥。接受应急救援任务后应当及时确定方案，按照有关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现场指挥负责人员报告救援进展情况。

**第十七条** 现场应急救援结束后，社会应急队伍应当清点人员、设备，经现场指挥负责人员同意后方可撤离现场。

## 第五章 综合保障和奖惩

**第十八条** 根据应急救援管理工作需要,县财政每年安排资金列入预算,用于应急救援装备配备、人员培训、应急演练、政府购买服务等支出。

**第十九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组织队员参加人身意外伤害等相关保险。

**第二十条** 县应急管理局要按照东至县社会应急救援队伍考核评分表(见附件)加强对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的考核管理,对成绩显著的队伍及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一条**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应急管理局提请地方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二条** 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不服从调度,未履行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管理相关职责或因处置不力导致突发事件、灾害灾难等危害扩大造成严重后果或造成社会较大负面影响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东至县社会应急救援队伍考核评分表



附件

## 东至县社会应急救援队伍考核评分表

被考核社会应急队伍：

考核人员：

考核时间：

| 考核项目               | 序号 |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考核方式            |
|--------------------|----|-----------------------------------------|----|----|-----------------|
| 队伍救援效果<br>(55 分)   | 1  | 接警出动次数。                                 | 20 |    | 查阅台帐资料          |
|                    | 2  | 投入人力参与抢险救援的人数和时间。                       | 15 |    | 查阅台帐资料          |
|                    | 3  | 抢险救援中抢救转移人员数。                           | 10 |    | 查阅台帐资料          |
|                    | 4  | 开展防汛、防火、防台、抗旱等减灾应急培训和宣传教育活动数。           | 10 |    | 查阅台帐资料          |
| 队伍建设管理情况<br>(45 分) | 5  | 队伍稳定、队员资格审核及救援能力                        | 15 |    | 查看制度、台账及救援相关资格证 |
|                    | 6  | 队员专业技能培训及应急演练                           | 10 |    | 查阅台帐资料          |
|                    | 7  | 装备的维护保养                                 | 5  |    | 现场抽查            |
|                    | 8  | 值班备勤、通讯联络畅通                             | 5  |    | 抽查              |
|                    | 9  | 遵守法律法规、工作纪律以及品德修养情况                     | 10 |    | 查阅台帐资料          |
|                    | 10 | 严重违反相关规定,发生安全事故或社会影响恶劣事件等情况的,1 次扣 10 分。 |    |    | 经查证             |

**备注：**每年 10 月份为现场考核时间，由县应急管理局组成考核组，对东至县辖区内的社会应急救援队伍评分。根据评分结果评选出一、二、三档，予以慰问。

#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东至县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秘〔2021〕2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开区、大渡口经开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各直属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2021 年东至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 年 6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1 年东至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 号）和《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0〕2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老旧小区改造作为城市有机更新的重要组成部分，结合深化文明城市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重点解决主城区（含东流镇、大渡口镇、龙泉镇试点改造小区）范围老旧小区建筑物破损、环境脏乱差、市政设施不完善及管理机制不健全、社区治理体系不完善等问题。通过持续努力，到“十四五”末，2000 年底前建

成的城镇老旧小区应改尽改，使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把握改造重点。**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为民情怀，重点改造完善小区配套、市政基础设施等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二）坚持因地制宜，打造示范引领。**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区分轻重缓急，合理确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有序组织实施。按照“保基础、促提升、拓空间、增设施”要求，做深谋细“一小区一方案”，确保改造小区整体功能提升，努力打造 2-3 个老旧小区改造示范样板，引领全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高质量完成。

**（三）坚持连片改造，促进资源共享。**按照“先规划后建设、先地下后地上、先基础后提升、先功能后景观”原则，合理拓展改造实

施单元，推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加强服务设施、公共空间共建共享。

**（四）坚持人文特色，传承城市记忆。**兼顾完善功能和传承历史，落实历史建筑保护修缮要求，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在改善居住条件、提高环境品质的同时，展现城市特色，延续历史文脉。

**（五）坚持党建引领，推动共建共享。**坚持各级党组织对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坚持“共建共享”理念，引导小区居民主动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形成“县级统筹负责、乡镇实施、社区协调、居民自治参与”的工作格局。

### 三、目标任务

2021 年全县计划改造老旧小区 39 个，其中主城区 35 个，东流镇 1 个、大渡口镇 2 个、龙泉镇 1 个。重点改造建成于 2000 年底前、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老旧缺失，居民改造意愿强烈，未列入近五年旧城改造和棚户区（危旧房）、

城中村改造的城镇住宅小区，涉及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34 万平方米，楼栋数 331 栋，直接受益居民 3637 户，计划总投资 7274 万元。同步力争实现改造后的小区物业服务全覆盖，建立老旧小区“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四为一体”管理长效机制。

### 四、改造主要内容

将老旧小区改造与海绵城市建设、城市有机更新、城市生态保护与修复相结合，政府加强引导和规划统筹协调，社区党组织加强引领，居民发挥主体作用，社会力量及关联单位积极参与。以小区设施改造、环境优化、服务提升为重点，完善社区治理体系，注重维护城市传统特色风貌，提升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保护利用水平，整体谋划、部门联动，“一项目一方案”推进，全面改善城镇老旧小区居住环境和功能品质，推动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重点实施以下内容：

**（一）小区环境及配套基础设施。**包括供水、供电、供气、弱电

管线(通信、有线电视等)、排水、道路、停车、消防、安防、环卫、路灯、文体活动、绿化美化等改造项目。老旧小区周边市政道路及水、电、气等配套不完善的,可视情况一并改造。

**(二)建筑物本体。**包括屋面防水、楼道修缮、楼道照明、单元门禁、立面整治等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小区结合实际加装电梯(补贴标准参照《池州市市区老旧小区加装电梯试点方案》执行)。

**(三)公共服务设施。**具备条件的,可在严格控制规模的前提下,统筹完善功能用房(物业用房、居民娱乐活动用房、快递驿站、社区卫生所)公共服务设施。

**(四)开展危险房屋整治。**对拟改小区内危险房屋进行鉴定,房屋所有人对经鉴定的危险房屋,必须按照鉴定机构的处理建议,及时加固或修缮处理。鉴定为D级的危房,需要通过棚户区改造方式消除安全隐患的,可优先纳入棚户区改造计划。

**(五)社区治理体系。**引导老旧小区加强党组织建设,成立业主

委员会,建立健全物业管理机制,完善社区治理体系。

**(六)应急事项。**对已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十四五”计划但未在当年实施计划安排的老旧小区,群众反映“急、难、愁、盼”的水、电、路等应急事项,在统一规划的前提下可以先行实施部分改造。

## 五、资金筹措

根据“积极争取、县乡分担、社会资本、财政兜底”原则,建立改造资金由政府与居民、管线单位和社会力量共同分担机制,做好2021年主城区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筹集工作。

**(一)财政资金。**老旧小区改造费用应纳入财政预算,县级财政负责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主城区老旧小区改造,东流、大渡口、龙泉镇老旧小区改造费用由县乡财政按6:4比例分摊。符合中央奖补范畴的改造项目,应按照中央、省相关政策积极申请中央奖补资金,由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统筹使用。

**(二)管线单位出资。**管线迁改整治费用由各管线单位承担,老

旧小区改造后五年内不得再破土施工、乱搭乱接。

**(三)居民出资。**按照“谁受益、谁出资”原则，鼓励居民出资参与老旧小区改造中单体建筑公共部位的修缮。资金来源可包括房改房专项维修资金、个人住房公积金、捐资和小区内公共停车及广告等收益，其中小区内公共停车和广告等收益依规经业主委员会或居民自治小组同意，可用于小区改造和改造后的长效管理。

**(四)原产权单位出资。**鼓励原产权单位（含行政企事业单位）捐资捐物，共同参与改造工作。

## 六、实施步骤

**(一)意见征求（2021年1-2月）。**老旧小区改造是重大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涉及千家万户，改造前要采取发放《老旧小区改造居民需求调查表》、召开居民代表座谈会等方式，充分了解居民需求，在改造内容、方式等方面协商达成共识。由各项目实施属地乡镇牵头，县房地产服务中心配合，将居民提出的需求及意见进行汇总分析，为制定改造方案提供参考。

**(二)方案编制（2021年3月）。**2021年县城区老旧小区改造方案4月底前完成，其中主城区由县住建局负责编制，东流镇、大渡口镇、龙泉镇改造方案由属地乡镇负责编制。方案编制要严格按照《安徽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2021版）要求，围绕“基础设施、居住环境、服务设施”等版块，重点完善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和提升服务配套设施，做到小区改造接地气、有特色，杜绝出现重大缺陷、漏项等。同时，结合城市更新，合理拓展改造实施单元，推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补齐功能短板，实现公共空间共建共享。方案编制中要同步做好违法建设统计梳理工作。

**(三)方案审查（2021年4月）。**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对初步设计方案进行审核把关后，按程序报县政府审定。

**(四)施工图设计（2021年5-6月）。**设计单位要依据设计方案，采取现场“行走式”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县住建局组织

专家对设计成果现场审核。一要做到改造范围不缺失，设计单位与社区现场对接小区改造范围，确定后由社区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作为实施依据。二要做到改造内容不缺项、漏项，保证图纸内容全面，工程量清单编制准确。三要做到改造方式符合实际，严防出现施工图纸与现场实际不符、无法组织实施情况。

**(五)项目建设(2021年6-11月)。**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在4月底前建立主城区违法建设拆除及D级危房征收工作台账清单；尧渡镇会同县城管局、县征迁安置办依照改造台账清单，于5月底前完成50%，6月底前完成全部违法建设拆除及D级危房收储等事项，同步做好施工环境协调等保障工作；县住建局负责统一组织实施改造项目，全力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如期完工。一改造项目采取以片区捆绑、打包等形式，统一择优选定规划、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材料、设备供应商。二要选择有经验的工程咨询机构提供全过程技术服务。三要着力抓好

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在7月底前项目全面开工建设，10月底前完成50%改造项目，11月底前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县供电公司、县自来水厂、移动、联通、电信、安广、华润燃气公司应与县住建局有效对接，同步做好架空线路规整（入地）、燃气管道预埋、供水管网改造等工作。

**(六)竣工验收(2021年12月)。**项目完工后，县住建局组织参建单位进行项目联合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应及时完成财务决算、资料整理、归档和项目移交等工作。项目接管主体为老旧小区所在乡镇社区（村）。

##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并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分设综合协调工作、拆迁及建后管养、工程建设技术保障、资金保障、项目预算评审及审计等五个工作专班，完善协同机制。11个片区分别设1名片长，作为改造

工作牵头责任人（详见附件 2）。尧渡镇、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城管局、县审计局要在 5 月 10 日前抽调专人到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住建局）集中办公，尧渡镇内有改造任务的社区要成立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协调专班，层层压实责任，为全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强化工作调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常态化调度机制，定期通报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及时总结推广改造工作经验，协调解决改造工作中的问题，将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纳入县政府对乡镇和职责部门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县发改、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督等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池州市建设工程审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优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实施意见》（池建审改办〔2021〕2 号）要求，主动开辟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简化项目立项、用地、规划审批程序，对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变动的低风险项目，实行项目建设单位告知承诺制的，可不进行施工图审查。

要突破小区改造“拆违”瓶颈，改造中涉及违章建筑拆除工作由属地乡镇政府作为实施主体，对照改造老旧小区中违章建筑清单，于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拆除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负责跟踪督促，验收达标后开工建设。

**（三）强化资金保障。**拓宽筹资渠道，化解资金难题。在争取老旧小区改造上级支持资金的基础上，整合社区教育、民政、健康有关专项资金共同推动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同时做好资金调度，坚持专款专用、厉行节约、公开透明的原则，强化资金监管，提高使用效益。支持国有实施（投资）主体将财政投入资金作为老旧小区改造资本金，依托改造区域内相关公共服务资源，搭建投融资平台，提升连片小区改造水平。试点三大电信运营商通过以租代建的方式参与智慧安防小区改造。

**（四）落实专营设施一体改造。**老旧小区内入户端口以外需要改造的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有线电视等专业经营设施，产权属于专营单位的，专营单位应当出资改

造，与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实施。改造后，专营设施产权移交给专营单位，并由专营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五）狠抓项目管理。**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服务、谁负责”原则，落实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项目改造建设各方主体责任，以及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的终身责任。县房地产服务中心要严格落实工程质量管理制度，严把设计、施工队伍选取、材料进场、现场控制和竣工验收“五关”，特别是做好隐蔽工程及其他中间环节的验收。县质安站要加大主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质量安全日常监督力度，建立质量安全监督档案，对重点部位、重要工序加大抽查抽测频率，发现问题及时下发整改单，限期整改，确保工程质量。项目实施属地乡镇在改造中要发动社区公开推选居民担任民情观察员、质量监督员，全程参与、过程管控，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交办业主单位并督促整改。

**（六）注重宣传引导。**通过报

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重要意义、方法步骤和改造政策，充分调动群众、专业机构、社会力量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组织社区做好政策解读和沟通解释，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畅通参与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形成社会各界支持、居民积极参与的浓厚氛围。

**（七）建立长效机制。**尧渡、东流、大渡口、龙泉等乡镇要督促社区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多方议事协调工作机制，推动建立老旧小区后续长效维护及日常管理工作机制，巩固提升改造成果，实现改造后物业管理全覆盖。

附件：1. 2021 年东至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片区责任分工一览表  
2. 2021 年主城区老旧小区改造疑似违法建筑摸底表

附件 1

## 2021 年东至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片区责任分工一览表

| 序号 | 乡镇及社区   | 片 区    | 小 区 名 称     | 涉及户数(户) | 涉及建筑面积(万 m <sup>2</sup> ) | 预计投资额(万元) | 责任单位<br>责任人 | 项目单位<br>现场负责人 | 协同乡镇<br>责任人 |
|----|---------|--------|-------------|---------|---------------------------|-----------|-------------|---------------|-------------|
| 1  | 尧渡镇秋浦社区 | 田园新村片区 | 田园新村 B 组团小区 | 160     | 1.75                      | 360       | 县住建局<br>张百胜 | 县房产中心<br>陈益平  | 尧渡镇<br>檀骏   |
|    |         |        | 田园新村房改房小区   | 80      | 1.2                       | 240       |             |               |             |
|    |         |        | 交警大队宿舍小区    | 24      | 0.21                      | 42        |             |               |             |
| 2  | 尧渡镇兰溪社区 | 兰溪新村片区 | 兰溪新村小区      | 148     | 2.1                       | 420       | 县住建局<br>张百胜 | 县房产中心<br>陈益平  | 尧渡镇<br>檀骏   |
|    |         |        | 工商宿舍小区      | 84      | 1.1                       | 220       |             |               |             |
|    |         |        | 城市信用宿舍小区    | 18      | 0.14                      | 28        |             |               |             |
|    |         |        | 新水产宿舍小区     | 24      | 0.19                      | 38        |             |               |             |
|    |         |        | 老水产宿舍小区     | 34      | 0.24                      | 51        |             |               |             |
|    |         |        | 司法局宿舍小区     | 32      | 0.21                      | 48        |             |               |             |
| 3  | 尧渡镇兰溪社区 | 公安局片区  | 烟草公司宿舍小区    | 21      | 0.18                      | 36        | 县住建局<br>张百胜 | 县房产中心<br>陈益平  | 尧渡镇<br>檀骏   |
|    |         |        | 公安局宿舍小区     | 52      | 0.63                      | 126       |             |               |             |
|    |         |        | 银苑小区        | 74      | 0.64                      | 126       |             |               |             |
| 4  | 尧渡镇兰溪社区 | 二中片区   | 二中宿舍小区      | 216     | 1.9                       | 380       | 县住建局<br>张百胜 | 县房产中心<br>陈益平  | 尧渡镇<br>檀骏   |
|    |         |        | 宾馆小区        | 134     | 1.2                       | 240       |             |               |             |
|    |         |        | 民政局宿舍小区     | 90      | 0.95                      | 200       |             |               |             |
|    |         |        | 福兴商住楼小区     | 26      | 0.19                      | 40        |             |               |             |
| 5  | 尧渡镇兰溪社区 | 财税片区   | 水务局宿舍小区     | 60      | 0.47                      | 100       | 县住建局<br>张百胜 | 县房产中心<br>陈益平  | 尧渡镇<br>檀骏   |
|    |         |        | 农委宿舍小区      | 53      | 0.28                      | 80        |             |               |             |
|    |         |        | 财税小区        | 108     | 1.2                       | 240       |             |               |             |
|    |         |        | 尧城小区        | 28      | 0.3                       | 60        |             |               |             |

| 序号  | 乡镇及社区       | 片 区           | 小 区 名 称    | 涉及户数(户) | 涉及建筑面积(万m <sup>2</sup> ) | 预计投资额(万元) | 责任单位<br>责任人 | 项目单位<br>现场负责人 | 协同乡镇<br>责任人 |
|-----|-------------|---------------|------------|---------|--------------------------|-----------|-------------|---------------|-------------|
| 6   | 尧渡镇<br>团结社区 | 实验小区<br>片区    | 农资公司宿舍小区   | 34      | 0.26                     | 60        | 县住建局<br>张百胜 | 县房产中心<br>陈益平  | 尧渡镇<br>檀骏   |
|     |             |               | 供销大厦商住楼小区  | 72      | 0.83                     | 180       |             |               |             |
|     |             |               | 图书馆宿舍小区    | 6       | 0.04                     | 10        |             |               |             |
|     |             |               | 实验小学宿舍小区   | 20      | 0.2                      | 40        |             |               |             |
|     |             |               | 尧城迎宾馆商住楼小区 | 42      | 0.47                     | 100       |             |               |             |
| 7   | 尧渡镇<br>团结社区 | 县医院<br>片区     | 原房管局宿舍小区   | 24      | 0.24                     | 50        | 县住建局<br>张百胜 | 县房产中心<br>陈益平  | 尧渡镇<br>檀骏   |
|     |             |               | 二轻大楼商住楼小区  | 57      | 0.5                      | 100       |             |               |             |
|     |             |               | 二轻公司宿舍小区   | 48      | 0.31                     | 80        |             |               |             |
|     |             |               | 县医院职工宿舍小区  | 195     | 2                        | 400       |             |               |             |
|     |             |               | 正宇房产商住楼小区  | 45      | 0.52                     | 110       |             |               |             |
|     |             |               | 华夏花苑商住楼小区  | 45      | 0.52                     | 110       |             |               |             |
| 8   | 尧渡镇<br>梅林社区 | 齿轮厂片<br>区     | 齿轮厂宿舍东区    | 300     | 2.1                      | 450       | 县住建局<br>张百胜 | 县房产中心<br>陈益平  | 尧渡镇<br>檀骏   |
|     |             |               | 齿轮厂宿舍西区    | 150     | 1.2                      | 240       |             |               |             |
|     |             |               | 茶厂宿舍小区     | 80      | 0.57                     | 135       |             |               |             |
|     |             |               | 公路商住楼小区    | 54      | 0.39                     | 80        |             |               |             |
| 9   | 东流镇         | 南苑小区          | 南苑小区       | 425     | 3.4                      | 890       | 东流镇<br>唐传华  | 东流镇<br>张平君    | 东流镇<br>刘来杰  |
| 10  | 大渡口<br>镇    | 汇隆花园、建信<br>小区 | 汇隆花园       | 401     | 4.5                      | 840       | 大渡口镇<br>张柏春 | 大渡口镇<br>董俊    | 大渡口镇<br>张海青 |
|     |             |               | 建信小区       | 63      | 0.75                     | 130       |             |               |             |
| 11  | 龙泉镇         | 老街路<br>小区     | 市场小区       | 110     | 0.66                     | 194       | 龙泉镇<br>查葵   | 龙泉镇<br>吴民飞    | 龙泉镇<br>陈重九  |
| 共 计 |             |               | 11 个       | 3637    | 34.54                    | 7274      |             |               |             |

附件 2

## 2021 年主城区老旧小区改造疑是违法建筑摸底表

| 序号 | 小区名称      | 违建处数 | 违建面积 (m²) | 备注 |
|----|-----------|------|-----------|----|
| 1  | 田园新村小区    | 27   | 3763      |    |
| 2  | 苏家沟小区     | 9    | 972       |    |
| 3  | 齿轮厂宿舍小区   | 61   | 3525      |    |
| 4  | 茶厂宿舍小区    | 39   | 1519      |    |
| 5  | 公路站商住楼小区  | 10   | 190       |    |
| 6  | 县医院职工宿舍小区 | 12   | 227       |    |
| 7  | 二轻商住楼小区   | 4    | 230       |    |
| 8  | 二轻公司宿舍小区  | 3    | 174       |    |
| 9  | 农资公司宿舍小区  | 2    | 23        |    |
| 10 | 实验小学宿舍小区  | 2    | 119       |    |
| 11 | 供销大厦商住楼小区 | 2    | 20        |    |
| 12 | 老二中宿舍小区   | 15   | 568       |    |
| 13 | 宾馆小区      | 4    | 500       |    |
| 14 | 民政局小区     | 2    | 23        |    |
| 15 | 福兴商住楼小区   | 1    | 28        |    |
| 16 | 农委公司宿舍小区  | 3    | 209       |    |
| 17 | 水务局宿舍小区   | 6    | 212       |    |
| 18 | 尧城小区      | 1    | 27        |    |
| 19 | 财地税小区     | 6    | 237       |    |
| 20 | 粮食局小区     | 1    | 5         |    |
| 21 | 司法局宿舍小区   | 3    | 286       |    |
| 22 | 城市信用社宿舍小区 | 4    | 150`      |    |
| 23 | 兰溪新村小区    | 260  | 3453      |    |
| 24 | 银苑小区      | 10   | 497       |    |
| 25 | 公安局宿舍小区   | 10   | 725       |    |
| 26 | 烟草公司宿舍小区  | 3    | 135       |    |
|    | 合 计       | 500  | 17818     |    |

# 关于印发《东至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住建〔2021〕1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战略部署，落实池州市“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要求，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安徽省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建村〔2021〕37号）、《池州市“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工作方案》、《池州市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池建村〔2021〕34号）要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扶贫开发局联合制定了《东至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至县民政局

东至县财政局

东至县扶贫开发局

2021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东至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 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2020 年底我县脱贫攻坚贫困人口住房安全有保障目标任务全面完成,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根据中央、省有关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文件及《池州市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池建村〔2021〕34 号)等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关于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的部署,紧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十四五”期间,在保持政策稳定性、延续性的基础上调整优化,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

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二、基本原则

**安全为本。**以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为根本目标,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加强质量安全技术指导与监督管理,及时消除房屋安全隐患,统筹提升农房居住功能和建筑风貌。

**农户主体。**农户是住房安全保障的责任主体,对于发现安全隐患,应提出危房改造申请并组织实施。农户应充分参与改造方案选择、筹措资金、投工投劳、施工过程质量监督与竣工验收等过程。

**公开公正。**各乡镇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制定的农村危房改造政策,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宣传栏和“政策明白卡”等多种形式宣传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公开危房等级评定标准、程序和评定结果,公开申请条件 and 程序,公平公正确

定危房改造补助对象，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因地制宜。**各乡镇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保障方式、建设标准等，指导农户采取多种方式保障住房安全，就地取材降低建设成本。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改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 三、保障对象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方面。**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对象主要是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以下简称“严重困难家庭”）等。

**（二）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方面。**为保持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和农村住房救助政策的延续性，对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给予支持。对于已实施过农村危

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但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支持政策。

符合上述保障条件的农户，由农户本人向村委会（社区）提出申请，按照村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的工作程序，对经鉴定或评定住房确属C级或D级的或无房户予以住房安全保障支持。对于保障对象中失能失智等申请确实有困难的，由村委会（社区）帮助其提出住房保障申请。各乡镇要加强政策宣传，畅通问题反映渠道，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户纳入支持范围。

### 四、补助标准

政府采取分类补助，补助标准为：重建房屋户均2万元，修缮加固户均0.6万元。

### 五、保障方式

农户自筹资金为主、政府予以适当补助方式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是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的主要方式。

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可纳入农村危房改造支持范围,根据房屋危险程度和农户改造意愿选择加固改造、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等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对于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出具情况说明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并上传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

各乡镇要积极采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等方式,供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能力弱的特殊困难农户周转使用,解决其住房安全问题。村集体也可以协助盘活农村闲置安全房屋,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进行租赁或置换,地方政府可给予租赁或置换补贴,避免农户因建房而返贫致贫。

对于在7度抗震设防地区(大渡口镇、胜利镇)住房达不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的农房,要引导农户因地制宜选择拆除重建、加固改造等方式,对抗震不达标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农房实施改造。农房抗震改造流程管理参照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执行,抗震改造后农房要符合

《安徽省农房建设抗震技术规定(试行)》有关要求。

## 六、管理要求

### (一)加强危房改造实施管理

**1. 健全动态监测机制。**各乡镇村镇建设事务所要与乡镇扶贫站、民政所等部门加强协调联动和数据互通共享,精准确定符合条件的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对于监测发现的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制度,解决一户,销号一户,确保所有保障对象住房安全。

**2. 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各乡镇村镇建设事务所要建立农村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农房定期体检制度,充分依靠村两委,落实农户住房安全日常巡查、改造过程技术指导与监督等职责。严格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的通知》(建办村函〔2018〕172号),确保改造后房屋质量安全。各乡镇要进一步加强乡村建设管理与技术力量,确保农房建管落实到位。同时引导农户建设既经济合理又

满足使用需求的房屋，防止盲目攀比、超标准建设导致农户大额举债建房等现象发生。要加强施工现场巡查与指导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指导做好竣工验收，确保改造后的房屋符合安全要求。

**3. 组织开展技术培训。**各乡镇要加强对乡村建设工匠的培训和培训，提升房屋建设管理水平，并为农户对改造后房屋的日常维护与管理提供技术支持。组织技术力量开展技术帮扶，指导并协助技术薄弱区域落实危房鉴定相关技术要求，确保危房鉴定准确，逐户开展危房改造对象房屋等级鉴定工作，确保不落一户。各乡镇要将符合安全要求及农民习惯的农房设计通用图集供农户免费使用，引导选择低成本改造方式。

**4. 实行现场核查制度。**危房改造及农房抗震改造竣工后，应及时组织验收。经乡镇逐户验收合格后，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请综合验收，届时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竣工验收，验收重点包括补助对象确定、工程质量、资金拨付、档案资料、

旧房拆除及群众满意度等。

**5. 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在确保房屋基本安全的前提下，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为目标加强农房设计，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完善农房使用功能。有条件的乡镇要积极推广绿色建材应用和新型建造方式，推进水冲式厕所入户改造和建设，改善农村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

**6. 加强档案信息系统管理。**健全危房改造“一户一档”台账，做到改造一户、销号一户，精准实施帮扶改造。各乡镇要及时准确将每一户危房改造对象的家庭情况、房屋改造的进展情况录入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加强危房改造信息系统的动态维护和管理，各乡镇对信息录入的准确性负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加强信息录入的审核管理，及时掌握工作进展，确保信息完整准确。农房抗震改造档案管理参照农村危房改造“一户一档”台账管理。

## **(二)严格补助资金使用管理**

**1. 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各乡镇要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

金管理办法，加强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与基本住房保障无关的支出，不得在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坚决查处挪用、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和索要好处费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禁止单纯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用于房屋粉刷、装饰等与提升住房安全性无关的用途，坚决制止单纯的“刷白墙”现象。

**2. 防止补助资金拨付不及时、挤占挪用和滞留。**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达到补助资金拨付条件的农户名单提供给县财政部门。县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对于支付给农户的补助资金，支付时间不应晚于竣工验收后 30 日，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和滞留。由村两委或集体经济组织代建的，经农户同意并在施工协议中明确，可将补助资金

直接拨付给建筑工匠或施工单位（施工队）。

**3. 严肃查处套取冒领补助资金及基层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各乡镇加强农户补助资金兑现情况检查，加大对挤占、挪用、骗取、套取危房改造等资金行为的惩处力度，并及时将相关违法行为移交纪检部门。要加强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和各环节审查结果的信息公开，及时调查处理群众举报，建立信息反馈机制，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三）强化保障措施

**1. 落实部门职责。**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保障工作实行市负总责，县、乡镇抓落实的责任机制。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政策引导，形成协同推进工作合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建管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

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扶贫开发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扶贫开发部门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2. 加强信息共享。**各乡镇要合理安排工作计划，积极推进工程实施，统筹做好项目、资金、人力调配。要充分发挥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作用，持续跟踪住房安全保障情况，加强部门协作和信息共享，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给予妥善帮扶，切实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

**3. 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建立农户主体、政府补助、社会帮扶等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加强资金保障，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积极开展农村住房保险试点工作，减轻自然灾害等原因对农户住房和生活的影响。

**4. 加强工作宣传力度。**农村危房改造作为我市“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任务清单之一，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强政策宣传，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的头等大事，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借助“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有利东风，做好成果、经验总结，充分利用各种媒体渠道广泛宣传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成效，切实营造浓厚舆论氛围。

**5. 健全工作调度制度。**各乡镇要建立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台账管理、节点管控等工作制度，每月25日前，报送本月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进度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及时总结经验，围绕保障对象确认、资金补助标准、危房改造方式、日常维修管护等方面积极探索有效做法，逐步建立长效机制。

# 关于印发《东至县 2021 年棚户区改造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住建〔2021〕124 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东至县 2021 年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东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至县财政局

2021 年 5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东至县 2021 年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

2021 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36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 号）和省政府、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实施民生工程的有关要求，为加快我县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步伐，改善人民群众居住条件，提高城市环境质量，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做好我县 2021 年棚户区改造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继续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改善困难群体基本居住需求。坚持因城施策、因地制宜、量力而行，严格评估财政承受能力，严把棚改范围和标准，因地制宜合理确定改造方式，精准实施，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

### 二、目标任务

2021 年全县棚户区计划新开工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 716 套，基本建成 342 套。力争 6 月底，完成新开工目标任务的 60%，10 月底，完成新开工和基本建成目标任务的 100%，确保年底前实现棚户区改造新开工 716 套，基本建成 342 套的年度目标任务。

### 三、棚改方式及标准

结合我县实际，2021 年棚户区改造实行实物安置。项目实施单位在征收、补偿、安置、分配全过程要依法公正公开透明，确保公平正义，切实维护棚户区居民合法权益。严格落实“三不、六严禁”棚改工作要

求，根据东至县“十四五”棚户区改造规划，2021年重点实施大渡口镇大桥村窑厂三组、窑蹲组片区、尧渡镇原气象局及实小教职工宿舍楼片区、尧河社区片区、查桥片区等棚户区改造工作。

#### 四、资金筹措

积极拓宽棚改资金筹集渠道，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棚户区改造实行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改造资金除中央和省级补助外，其余由地方自筹。积极谋划好项目申报，确保中央预算内资金争取足额到位，统筹用好棚改专项债、农开行政策贷款等融资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棚改项目建设，为全县棚改工作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

#### 五、工作要求

**1. 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尽快将确定的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具体地块，并建立年度项目库。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优化项目审批程序，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加快项目建设和投资进度。完善棚改配套基础设施，将棚改安置项目与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紧密结合，确保同步规划，同步报批，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2. 加快续建项目竣工交付。**棚改安置房原则上开工三年内要达到竣工使用条件，坚决防止拖延工期，造成居民难以及时回迁安置。继续按合理工期三年进行安排调度，建立应竣工项目库，实行销号管理。

**3. 提高工程建设品质。**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注重提高工程建设品质，营造良好居住环境，促进“住有所居”向“住有宜居”转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各地要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履行法定的建设程序，规范建设行为，全面落实工程质量安全各方主体责任，实施重点监管，组织开展工程创优活动，加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工程建设品质，切实把民生工程办好办实办好。

**4.项目实施单位要积极配合省、市主管部门开展棚户区改造民生工程绩效评价。**针对民生工程历年绩效评价结果立行立改，加强住房保障民生工程的宣贯工作，让民生工程见实效。

## **六、保障措施**

**1.压实工作责任。**项目实施单位要立足早计划、早安排、早见效的工作要求，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棚户区改造建设工作，将2021年棚改计划任务分解到各单位、落实到具体项目，层层明确和压实责任。抓紧做好项目规划、设计、审批、招标和施工方案制定等前期准备工作，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要开辟棚户区改造项目审批绿色通道，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努力实现项目早开工、早见效。

**2.落实各项支持政策。**确保建设用地供应，将棚改安置住房用地纳入土地供应计划优先安排，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单列，实行应保尽保。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性收费等税费减免政策，合理控制棚户区改造成本。

**3.强化监督检查。**县保障办要适时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项目建设现场开展督查调度，对目标任务重、工作进展慢的项目进行重点督办，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确保我县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4.加强信息公开和宣传报道工作。**县保障办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住房保障信息公开规定，实行信息定期发布，建立完善信息公开渠道，全面及时规范公开本地区城镇棚户区改造工程信息。对2021年新开工的项目，要在施工合同签订时就明确竣工时间，并作为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及时做好棚改政策的解读和总结各地棚改工作好的做法和经验，利用媒体广泛宣传报道，形成社会广泛参与支持、共同推进棚户区改造民生工程的良好氛围。

# 关于印发《东至县农村“一户多宅”分类处置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东宅改组〔202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推进我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起草了《东至县农村“一户多宅”分类处置实施办法（试行）》，经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至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东至县农村“一户多宅”分类处置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东至县农村宅基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维护农民权益，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实施意见》（皖农合〔2020〕38号）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农村居民实行“一户一宅”，面积不得超过《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办法》（东农〔2021〕12号）之规定。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的“户”是指在本集体经济组织中具有常住户口成员组成的农村农业家庭户。

夫妻间分户的，视为一户；未成年人不得单独立户。

**第四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一户多宅”是指农村居民一户实际占有两处及以上宅基地。

（一）农户因地质灾害及扶贫

搬迁、新农村建设、移民安置、能源、交通、水利、土地整治等情况，易地占地新建住宅后，原宅未按规定拆除的。

（二）农村居民已有农村住宅，但未经批准，又私自占用自留地、林地、耕地、建设用地和基本农田新建住宅的。

（三）因私自买卖房屋、宅基地等其他原因造成多宅的。

**第五条** 本办法实施前，父母与子女已经在公安部门分户登记、单独立户居住且宅基地已分别登记发证的，应视为符合“一户一宅”；未分户登记但另址建房居住的，视为“一户多宅”。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可以申请建房分户，因未分户形成的“一户多宅”，且分户后宅基地面积不超过我县规定面积标准，不视为“一户多宅”。

（一）家庭成员有两个及两个以上子女，因结婚需要且在本村无其他房屋，可申请宅基地建房，但

父母跟随一个子女享有一宗宅基地。

（二）连续多代系独生子女户，人口超过6人的。

（三）其他本办法未规定的情形，可由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相关政策法规和政策的前提下，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经依法表决同意后予以认定。

**第七条** “一户多宅”实行分类处置原则。

（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建设的，须依法拆除，恢复原状。

（二）有安全隐患、危旧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分类处置，依法拆除的，不动产登记部门按规定依法注销不动产权证，宅基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统筹管理。

（三）功能齐全、保存完好的，由本集体经济组织统筹管理，可通过有偿退出、盘活利用等方式，调剂安排给无房户、缺房户、困难户使用，也可安排用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不愿退出的，通过有偿使用

获得宅基地使用权。

不服从“一户多宅”处置管理的，应依法查处，并通过法定程序予以信用惩戒。

**第八条** 有下列其他情形之一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收回其宅基地：

（一）集体供养的五保户腾出的宅基地（已签订相关协议除外）；

（二）无合法继承人造成闲置的宅基地；

（三）空闲两年未建设或房屋坍塌、拆除两年以上未恢复使用等无居住功能的宅基地；

（四）其他应当收回的情形。

本集体经济组织要加强村规民约制定（修订）工作，通过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等民主决策程序，确定收回、调剂、盘活利用、有偿使用等事项。

**第九条** 因继承而形成的一户多宅，继承人只有房屋所有权，可自愿有偿退出，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收回。

**第十条** 列入市级及以上传统

村落的村庄，按保护规划实施。经文保部门认定，具有一定保留利用价值的旧宅，由乡镇人民政府制定保护方案。

**第十一条**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附属用房与主房外立面风格一致且总面积不超过我县规定的标准、四至无纠纷，经乡镇人民政府分类处理后，已登记部分予以保留。

不符合前款规定的，予以拆除。但仅外立面不符合要求的，可由乡

镇人民政府、村级组织督促农户限期整改，整改后并经乡镇人民政府验收合格，由乡镇人民政府分类处理后可予以保留。

**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宅基地管理，由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石建东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字〔202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开区、大渡口经开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石建东同志任县投资促进中心主任，免去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胡志亮同志任县森林公安局局长；

徐照中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花园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2021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